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38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庞东、王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庞东、王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庞东、王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4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或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期权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